



40512 – 为副朝受戒后，又放弃了的人该怎么办呢？

السؤال

我住在塔伊夫，决定去麦加住上一段日子。出行那天我想到麦加做个副朝，为此我洗了大净，并且念了应召词：“主啊，我们应您的号召来做副朝；主啊，我们响应您的号召而来了。”但在出门前发生的一件事让我临时改变了主意，决定推迟副朝，我当时的情况与受戒没有多大的区别，所以当时我都忘了自己已经念过应召词。到麦加后也没有去做副朝，住了段日子后我就返回了塔伊夫。第二天，我又受戒回到麦加做了副朝，在戒关时，我忘了第一次已经念过了应召词，所以又重念了。在这种情况下，我应该怎么做呢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全归真主。

每个为正朝或副朝而受戒的人，都必须坚持做完它所有的仪式。因为清高的真主说：【你们应当为真主完成正朝和副朝。】谁受了戒，在没有教法允许的理由下放弃完成这项功课，他确已坏戒。

教法案例委员会说：“如果没有穿戒衣，也没有举意做正、副朝，也没有念应召词，那他就可以随意；如果他愿意，就做正朝或副朝；如果不愿意就可以不做。如果他已经完成了主命的正、副朝，这对他来说没有任何影响；如果已经举起做正朝或副朝，就绝对不允许半途放弃，必须按教法规定的那样完成朝觐的功课，因为清高的真主说：【你们应当为真主完成正朝和副朝】。所以作为穆斯林一旦举意做正、副朝就必须按教法规定的仪式完成它，没有放弃的权利。以上述尊贵的《古兰经文》为证。”

除非是在举意时附加了条件。如果因为害怕或担心某种因素，无法继续完成功课，在这种情况下，他可以开戒。因为杜白儿·宾·诸拜勒曾经对使者（求真主赐福他，并使他平安）说：“主的使者呀，我想去朝觐，但我又是个多病的人。”主的使者对他说：“你去朝觐吧，举意时附加个条件‘我开戒的地方就是我被困的地方。’”一致公认这段《圣训》的传述系统是正确的。

摘自《学术论文和教法案例研究委员会》（11/166，167）

因此，我们说：“你现在完成的副朝就是第一次受戒的副朝。至于这几天间你所作的坏戒的事项，可以忽略不算。因为从表面上看，你不知道一旦受了戒，就不允许放弃。我们曾在案例（36522）中解答



过：‘谁在无知或忘记的情况下做了坏戒的事项，不受责成’。”

有人问学者伊本·欧赛敏（求真主慈悯他）关于妇女受戒做副朝后，没有完成副朝，几天后又重新做了副朝，请问这样做对吗？对于所做的坏戒事项又该如何处理呢？

学者答道：“这样做是不正确的，因为一旦进入了正朝或副朝的仪式，就无权半途放弃，必须坚持做完，除非是有特定的教法允许的原因外。因为清高的真主说：【你们应当为真主完成正朝和副朝。如果你们被困于中途，你们当献一只易得的牺牲。】《黄牛章》第（196节）”

因此，这个妇女应该为她的行为向真主忏悔，至于她后来所做的副朝是正确的。即便她取消了做副朝的念头，但这个副朝一直是她的责任。这就是朝觐的特殊属性之一。朝觐这项功课有着其它功课没有的特殊性。朝觐这项功课即便是举意放弃，它也不会因这个举意而作废，不像其它的功课，一旦举意放弃，就不存在了。比如说：一个封着斋的人，如果想放弃这个斋，那就坏斋了，这天的斋戒就作废了。再如：一个洗小净的人，在洗的过程中，举意作废这个小净，那小净就坏了。

一个人如果在副朝期间举意放弃这次副朝，这次副朝不会因他的举意而作废，这次副朝一直是他的责任。或是在朝觐期间举意放弃，其朝觐也不会因此而作废。

因此，学者说：“正、副朝不受意念的支配。”

所以，我们说：“这个妇女从她受戒到完成副朝的所有功课，她一直处于受戒状态，‘放弃’的意念并不影响她的副朝。”

所以说：“这个妇女的副朝是正确的，希望她下次不要再犯同样的错误，随意开戒。因为，就算她开戒了，也还是不能与其（副朝）脱离干系。”

至于她所做的一些坏戒事项，如：房事。房事是最严重的坏戒事项，如果她是无知的，就不会因此受责成。任何人都会在忘记、无知、或被迫的情况下做的坏戒事项，这都不受责成。

摘自《伊本·欧赛敏教法案例解答全集》（21/351）

真主至知！